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306,85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09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06,85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0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同意选举李云鹏先生、孙裕先生、尚寿鹏先生、蔡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1《选举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2《选举孙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3《选举尚寿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4《选举蔡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同意选举宋华女士、石金星先生、刘志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1《选举宋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2《选举石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3《选举刘志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苏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06,8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华、石金星、赵元丽进行了述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李云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李云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云鹏先生

委　　员:孙裕先生、尚寿鹏先生、石金星先生(独立董事)、宋华女士(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军女士(独立董事)

委　　员:石金星先生(独立董事)、蔡增福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金星先生(独立董事)

委　　员:宋华女士(独立董事)、孙裕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华女士(独立董事)

委　　员:刘志军女士(独立董事)、蔡增福先生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孙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尚寿鹏先生、蔡增福先生、马德平先生、吕芝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芝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吕芝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安文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吕芝瑛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电话:0931-8363280

传真:0931-8368945

电子邮箱:lvzhiying3619@126.com

安文婷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电话:0931-8362318

传真:0931-8368945

电子邮箱:anwenting_fczy@163.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虎宝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李云鹏先生简历

李云鹏,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酒钢宏泰贸易公司销售中心副主任、副调研员,甘肃嘉利晟钢业有限公司经理,乌鲁木齐嘉利汇有限公司经理,兰州酒钢宏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裕先生简历

孙裕,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甘肃陇药产业协会副会长。历任公司GMP制剂车间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尚寿鹏先生简历

尚寿鹏,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甘肃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尚寿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蔡增福先生简历

蔡增福,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办副主任、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蔡增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宋华女士简历

宋华,女,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1985年7月起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海龙科技(现方大碳素)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任祁连山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敦煌种业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石金星先生简历

石金星,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法学学士,199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1998年5月至今在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事务所主任。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敦煌种业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三毛派神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金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刘志军女士简历

刘志军,女,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经济学学士,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0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6年7月至今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2014年6月至今任敦煌种业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亚盛集团独立董事。

刘志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马德平先生简历

马德平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吕芝瑛女士简历

吕芝瑛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芝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历任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财务部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2012 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常务副部长,201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芝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安文婷女士简历

安文婷,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安文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安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虎宝林先生简历

虎宝林,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虎宝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苏文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苏文博先生简历

苏文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兰州制药厂车间副主任,甘肃兰药集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苏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副厂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6-01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54.1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提质增效、精益管理等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通知,中钢股份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正处于债务重组过程中,收到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函件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6年4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止目前,中钢股份与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沟通仍在进行中,进一步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了解上述情况的后续进展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2×300MW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BOT模式)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BOT模式)(以下简称"徐矿BOT项目")。

(三)项目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规定负责并承担新增脱硫、除尘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承担所有脱硫除尘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收取运营服务费。BOT期限为15年,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项目运营维护期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0.0145元/千瓦时。

(四)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月度环保运营服务收益=月度上网电量×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乙方违约费用-其他需乙方承担的费用

运营服务费按月结算,当月运营服务费次月办理支付。

(五)合同投资金额(人民币):

徐矿BOT项目拟投资9,489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合同工期时间:计划2016年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七)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名并加盖公司合同印章后正式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八)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新宏

营业场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矿电厂路1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2、2015年度,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发包方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履约能力也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项目2016年为建设期,项目预计在2016年内完成工程建设。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按年基准发电利用小时数4,400小时计算,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3,600万元左右,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

2、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BOT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BOT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2×300MW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BOT模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项目中标的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的事项。近日,公司收到了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并正式签署了该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以下简称"武乡超低排放BOT项目")。

(三)项目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和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和项目移交,享有相应的超低排放BOT运营收益。在现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满足现在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采用BOT模式,其中现有的脱硫、脱硝设施要纳入超低排放的BOT之中。BOT期限至2031年12月31日,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

(四)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超低排放收益=上网电量×超低排放BOT运营价格(0.0099元/kwh)±考核。

(五)合同投资金额(人民币):

武乡超低排放BOT项目拟投资1.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合同工期时间:计划2016年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七)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八)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71,84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月强

营业场所:山西省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2、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发包方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履约能力也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武乡超低排放BOT项目预计在2016年完成改造。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国内同类电厂机组发电水平,预计本项目机组正常年份年发电小时数在5,000小时左右,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5,300万元左右,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

2、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BOT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BOT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3,277	2016-4-8	2017-4-6	中信证券	6.78%	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1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7,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 日至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 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 月12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向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336,700,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2%。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6,618,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

3、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30人、代表股份5,478,993.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股份总数的1.08%。

4、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的投票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5、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发起人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31,221,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3%。

6、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33 人、代表股份 336,700,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2%。

7、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8、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	内资股	331,221,160	100	0	0	0	0
	B股	5,478,993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6,618,413	100	0	0	0	0
	总体	336,700,153	100	0	0	0	0

注:"比例"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	内资股	331,221,160	100	0